

政策优惠证明（中小企业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本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企业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0人（截止到2022年7月31日），营业收入为894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817万元（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）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选择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 批发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可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615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3715.4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